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年4月

目 录

一、议事日程

二、会议规则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 事 日 程

会议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

地 点：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 1 楼第 2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艾立华

序号	内 容
1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2	宣读会议规则
3	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提问及解答
6	产生监票小组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8	休会。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	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10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11	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12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1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	闭会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两项议题。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度。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

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当天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本次大会计票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公司律师组成，其中计票人 2 名，由 1 名股东代表和公司律师担任，监票人 2 名，由公司监事和 1 名股东代表组成，其中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当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题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4 月 12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提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期限延迟一年，自2018年5月8日起算。

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保本保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以上两个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投资，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上两个投资品种为主要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

（3）不得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拟提请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在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